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地方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的組成部分，本公佈(或其任何部分)或分發本公佈之事實亦不會構成任何認購證券合約或邀請的基準或有關依據，且僅供說明用途。分發本公佈可能在若干司法管轄區受到法律限制，而獲得本公佈內容提述資料的人士應自行瞭解及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任何未能遵守此等限制之情況可能構成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違法行為。本公佈提述的證券尚未根據任何證券法律及規例發行、登記或獲准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地方公眾發售或流通。概無作出任何有關該等證券將會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地方發行或就此登記或獲准向公眾發售或流通之表述。



Earthasi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8)

內幕消息 **建議第二上市之更新**

本公佈乃由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佈，本公司謹此宣佈就本公司建議申請最高86,858,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股份」)以存托憑證方式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納斯達克或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上市(「建議第二上市」)委任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人士。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委任 The Bank of New York 作為有關建立本公司第一級美國存托憑證計劃之本公司存託人。

務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注意，由於建議第二上市須取決於多項條件及因素，且不能確保可獲得相關機構正式批准，故建議第二上市未必會進一步落實進行。倘建議第二上市進一步落實進行及倘本公司須就建議第二上市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任何申報、股東批准及其他規定以及適用法例及法規，本公司將於適時遵守相關規定。

警告

由於建議第二上市未必會落實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興達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興達先生、陳奕仁先生、田明先生、楊鑾先生及仇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力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談葉鳳仙女士、王雲才先生、廖廣生先生、唐照東先生及陳繼光先生。